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现对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将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（宁夏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宁夏可可美、宁夏玉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，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荻辉_____、 姚禄仕_____。

2023年4月25日